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详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相关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91%）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20%）。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3%）的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23%）。

（3）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8%）的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相关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91%）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20%）。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3%）的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23%）。

（3）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8%）的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相关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91%）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20%）。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3%）的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23%）。

（3）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8%）的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2 年度浙江农资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的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该报告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创投”）等 20 名股东发行 277,835,875 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浙江农资 100%股权。2020 年 11 月 12 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农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066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6,722.4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66,722.45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0 年 11 月 12 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浙江农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240 万元、22,721 万元、24,450 万元和 25,89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其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2.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限承担补偿义务。

3.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4.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四）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对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已聘请坤元评估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23]第 439 号《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 509,900.00 万元，浙农股份购买浙江农资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509,900.00 万元。坤元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考虑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收益法估值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计算，其中的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坤元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的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900.00 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浙江农资累计实施了 42,108.00 万元分红。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 552,008.00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6,722.45 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是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后编制，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减值测试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约定，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900.00 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浙江农资累计实施了 42,108.00 万元分红。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 552,008.00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6,722.45 万元，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测试结果合理、公允，我们对上述结果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